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宏兴先生、王炳全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王炳全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姜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炳全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宏兴先生和 姜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 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炳全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姜博简历

姜博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FA,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山东大学法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概伦电子科创板 IPO、芯原股份科创板 IPO、得一微科创板 IPO、硕世生物科创板 IPO、中铝国际 IPO、辽宁成大非公开发行以及辽宁成大、腾信股份、中科创达、神思电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易联众管理层收购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